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紐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頁次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通過議程 195
五六．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容許再發生這種情形。我們有權要求每個國家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爲世界和平而努力。

埃及爲忠於聯合國和忠於憲章的會員國，堅決反對大會這一個動搖本組織基礎，危害世界和平的決議案。

本人願代表埃及再度表明我們無權似巴勒斯坦聖地或任何其他地區蒙受流血 災難和戰爭的洗劫。

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聽取本人力才所發表的初步陳述，本人深覺感謝。以後本人將再請求發言，並詳細就其他代表團以前的陳述所牽涉到的若干點表示埃及代表團的意見。

主席 在座各代表既外都未表示願在本日發言，這次會議宣告散會。我們應該決定安全理事會下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會議的日期。

安全理事會定於明日上午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明日下午開會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原子能委員會所屬的一個分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所以，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日期最早也得在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的下午。

既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定於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繼續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午後四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胡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 叙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四二.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56）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第一次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1]

四三.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委員 *Mr Justice Kirby*，印度代表 *Mr Sen*，荷蘭代表 *Mr E N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Ali Sastroamidjojo*，澳大利亞代表 *Mr William D Forsyth*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時候〔第二五二次會議〕，哥侖比亞代表曾對加拿大代表團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文件 S/678〕提出一個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列載於文件 S/682 之內。

澳大利亞代表亦曾經對加拿大決議草案提出修正。這個提案列載於文件 S/681。關於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安全理事會應該注意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必須先由安全理事會代表一人提出請求，該提案始能提付表決。

Mr Ali SASTROAMIDJOJ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目前尚有幾項非常重要的事項仍未解決，值得由安全理事會再用一點時間去加以研究。

值得安全理事會密切注意的第一項問題是西爪哇問題。這項問題曾經由本人在二月二十一日發表陳述時加以討論〔第二五二次會議〕。本人既不願意也不準備破壞經過極大困難方始造成的彼此善意相待力求和協的空氣。事實上，本人懇切希望造成有利的環境，以維持這種空氣，使之成爲確切的現實。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本人曾經着重指出使我們在與荷蘭政府進行談判時深感不安的種種因素，當時本人發覺理事會若干代表也有這些憂慮。中國代表發表意見時所說的話事實上極恰當地表示出我們內心的意見。

荷蘭代表說，應付目前的情勢需要有脚踏实地的態度，他要求我們對於印度尼西亞將來的發展不要過持奢望。這種脚踏實地的態度使我們不得不指出　爲印度尼西亞問題談判所必不可少的以善意相待的空氣現在已開始消散，而且勢將有損害斡旋委員會所獲結果的危險。荷蘭政府所採取的設立新國家的措施——本人這裏所指的特別是爪哇西部——是一種充滿嚴重危險的行動。這種行動表示荷蘭方面已對 Renville 原則〔文件 S/649，附錄拾叁及捌〕作片面的解釋。不但如此，此種行動同時就是荷蘭所作片面解釋的實際執行，而且事先並未與對方磋商——這是更嚴重的一點。

本人曾經說過，利用荷蘭方面發起的會議所通過的程序去設立西爪哇國之舉與十八項政治原則的宗旨有所牴觸。對於這一點，荷蘭代表提出以下答覆〔第二五二次會議〕。他的意見是"　　我們不願在西爪哇或其他地區煽動民衆發起任何運動，可是雖然我們決意，非常堅決地決意遵守關於全民表決的原則，但我們也決意，同樣堅決地決意遵守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649〕附錄拾叁第二點所載的另一原則　　。"

他繼續說　"我們准許當地人民有絕對自由，因爲我們希望這些地區現在和以後永遠有言論自由。本人認爲這是眞正的民主。"

荷蘭代表所發表的這一段話引起了若干問題

第一項問題是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附錄拾叁第二點所指的"民衆運動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序究竟是甚麼呢？對於這一點，本人願意坦白聲明本國政府的立場。共和國方面贊同"任何一方面均無權阻止以設立符合 Linggadjati 協定原則的政治組織爲宗旨的民衆運動自由表達意見。"[1] 但本國政府堅決反對荷蘭政府單方面提倡的"民衆運動自由表達意見"。因爲上述理由，共和國方面堅持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附錄拾叁第三項的規定。該項規定爲

"關於更換領土行政的決定，必須經有關地區的居民在其安全獲有保障及不致遭受任何壓迫的情形下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之後，方始有效。"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對這一句話的後半段特別加以注意。用不着說，有關地區必須在佔領軍隊撤退以後，當地居民的安全始有保障，不受任何壓迫的條件方能實現。

更有一點，"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等字究何所指？根據合理的民主解釋，這就是說對多數人的願望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既然如此，我們自然要問應以何種程序來調查當地多數居民的願望。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附錄捌第四項所開列的業經當事雙方同意的民主原則。該項原則規定以"全民表決的方法"取得"當地居民自由表示的完全同意　　以決定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各地的居民是否願意將其領土作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或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內其他國家的一部分"。

由此看來，顯然已經決定必須以全民表決的程序來決定　第一，某一個地區將來是否成立爲一個新的國家，第二，該區是否願意加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外的國家。同時，全民表決措施本身也有一項重要條件，這就是"如任何一方向斡旋委員會提出請求，此項全民表決應在該委員會督促下舉行之"。

該報告書附錄捌第四項並稱　"全民表決得以其他調查民意的方法代之"。但是程序的改變需要經過當事雙方的事先同意。這一項協議合作的原則也是 Linggadjati 協定的基礎。該協定第三條規定民衆的願望可以決定任何領土的地位，但必須與"其他領土進行磋商"方始有效，所謂其他領土自然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內。

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是　在目前爭持不決的地區成立國家之舉是否與本人方才所提及的政治原則的明文和旨趣有所牴觸？本人特別注重的是這些政治原則的旨趣而不是這些政治原則的條文，因爲本人認爲和解及善意的精神遠較各項政治原則條文爲重要，而這種精神就全靠政治原則的旨趣來維持——荷蘭代表也一再發表過這種意見。

成立新國家之舉不但忽畧了政治原則的明文和旨趣，而且與之發生正面衝突。這是非常可憾的。全民表決不但並未舉行，荷蘭當局甚

[1]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第三十四頁。

且對民衆請求舉行全民表決的行動加以干涉。不但如此，荷蘭所設的無線電台更爲計劃成立的西爪哇國發出一連串的宣傳。

出席西爪哇會議的四十七個代表團是由荷屬東印度政府所委派的，其餘的五十三個是以間接選舉法分兩步推選出來的。可是，“當選者”往往都是各村首長所指定的候選人。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政府公開聲明“期限如此短促，籌備尚嫌不週，直接選舉無法舉行，所以不得不由各村長指定候選人。”在荷蘭政府制度下，各村的首長就是民政官員，於此可見村長所選定的候選人究竟有何價值。

本人現在徵引副總督 Mr van Mook 對在萬隆舉行的第二次西爪哇會議所發表的演說。Mr van Mook 說“雖然參加第二次西爪哇會議的代表不是由人民推選的，本人深信他們的確能够代表人民的意見與願望。”指派的代表既未經有關人民授權，而且有關人民往往不知道有西爪哇會議這一回事，也不知道被指定的代表爲誰，請問他們如何知道人民的意見與願望？

荷蘭政府爲成立西爪哇國，曾在一九四七年十月間召集會議。當地人民未作任何响應，出席會議者紛紛提出抗議。雖然如此，荷蘭政府後來仍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間召開第二次會議。這兩次會議都是在荷蘭政府正在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採取軍事行動，西爪哇正受嚴密的軍法管制的時候舉行的。在戰時狀態之下，居民的“安全和不受壓迫”的條件顯然沒有任何保障，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舉行第二次會議的時候，參加合法遊行的學生三十二人爲荷蘭憲兵所逮捕，在各地報紙對這種不民主的措施表示不滿以後，始獲釋放。

本人更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項事實西爪哇反對成立所謂西爪哇國的情緒日益激昂。這種反對態度在第二次西爪哇會議因無法達成協議決定展期開會的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表露。在那一天，巽他重要領袖二十人發表聲明，反對成立所謂西爪哇國的計劃。該項聲明已經送交斡旋委員會備案。

以上二十人的吁籲引起西爪哇各方面和各階層的良好反應，在至本年一月十四日爲止不及一個月的期限內，响應上項呼籲而產生的 Komito Pombela Djawa-Barat（西爪哇國防委員會）已經收到贊助函件三萬五千封。西爪哇人民自動發起的這種運動要求西爪哇的地位應依照 Renville 協定原則的規定以全民表決的方法來決定。耶嘉達民族陣綫等各政黨和其他社會組織也對這種運動表示贊助，反對西爪哇會議。

本人也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曾有西爪哇居民數千爲此次戰爭所逼，不得不撤往其他共和國領土的事實。他們也明白反對在未依照民主原則投票表決以前成立所謂西爪哇國。安全理事會也應該知道在舉行所謂“選舉”的時候，民衆運動的多數領袖如非仍爲荷屬東印度政府所監禁，即已被逐出境，不許再回西爪哇。

更有一層，第三次西爪哇會議的代表都是在第一次會議中指派的，當時軍法管制甚嚴，言論自由至少可說備受限制。Banten 和尚未爲荷蘭政府所佔領的若干西爪哇地區並未選派代表參加該次會議。阿拉伯和華僑社團因爲有關方面在指派代表他們出席此次會議的人選以前並未先徵求他們的同意，也表示不滿。

荷蘭方面往往以構成西爪哇主要部分的 Pasundan 人民深恐遭受共和國其他民族的壓迫爲藉口，爲分離計劃辯護。這種言論並無事實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未實行任何種族歧視措施。共和國政府的許多重要職位係由來自 Pasundan 的印度尼西亞人所擔任，如交通部長 Mr Djuanda，最高諮詢處主席 Mr R A A Wiranatakusuma，印度尼西亞最高法院院長 Mr Kusuma Atmadja，首席檢察官 Mr Tirtawinata，印度尼西亞陸軍參謀長 Commodore Surjadarma。

本人所以提出以上種種事實，請安全理事會加以愼重考慮，目的並不是要破壞誠意相待力求和解的空氣，而是因爲本人認爲必須使安全理事會知道事實眞相。這些事實如不立即消除，本人深恐在印度尼西亞實現和平的可能性勢將受到嚴重影响。

本人所以提出此項請求的理由是本人堅決相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定必認爲這項請求是非常合理的。本人願再强調本國政府也認爲西爪哇的地位應該由當地人民自行決定。本人所反對的是完全推翻當初所商定的程序——即全民表決——另以其他方法成立所謂西爪哇國的企圖。本人不過提出一項合理要求 即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五一次會議所說的各點應在印度尼西亞成爲具體的事實。本人現在從該次會議的紀錄徵引下列一段

"這些政治原則是自由和民主的偉大傳統的一部分。它們的意義是人所共知的。集會言論和新聞等自由有明確及肯定的保證。公正的全民表決就是說個人得在不受任何壓迫或報復威脅的情形下對一項明確的問題自由投票。事先對這項明確問題進行討論的機會應該是自由的 充分的 有關各方面都可以獲得的。在根據已往經驗，訂立保障全民表決的其他規定，使各方面獲有均等的參加機會，以及他們的政治、公民自由獲有同等保障之後，有關人民便可自由公正地實行自決，以斷定爪哇 馬都拉和蘇門答臘各地區的居民究竟願意將它們的領土歸併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一部分，抑或願意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內另成一邦。"

據本人的意見，美國代表以上這一段肯定而明確的陳述充分證明本人以前對全民表決問題所說明的各項事實。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也一定對美國代表的意見表示同意，因爲如果美國代表所指出的條件尚未在印度尼西亞實現，本人非常關心，本人極端懷疑全民表決根本是否能够舉行。這就等於說現在爲各方面所歌頌的十八項原則在尚未設法實行以前已經宣告流產，已經失去了意義。

請問理事會各理事是否眞正認爲共和國在所謂新的國家未經公正的全民表決紛紛成立之後，仍然有生存的機會。此外更有一項嚴重的問題 這些國家都是荷蘭政府根據它對 Renville 原則的片面解釋所建立的。荷蘭政府顯然希望使我們面臨既成事實，以破壞或削弱自由的全民表決。

爲了說明西爪哇的重要性，本人不得不提及以下各點。該區的面積共一〇，五〇〇方哩，全部人口計一千三百萬。西爪哇每年出產米約二，八八〇，〇〇〇噸，卡塞瓦（cassava）一，三七〇，〇〇〇噸，茶五七，五五七噸，金雞納霜九，八四二噸，橡皮三六，二一五噸。性質如此重要的該地區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仍被各方面視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際控制的地區，從未發生任何獨立運動。獨立運動僅在該區爲荷蘭軍隊佔領以後方始發生。其發源地在萬隆，勢力最大的獨立運動團體是所謂的其他人民黨（Partai Rajat Pasundan），由荷屬東印度政府職員 Kartalegawa 領導。此種運動從未受到荷蘭佔領軍阻礙或禁止，而且曾在 Bogor 發動政變，將該區交由荷蘭行政當局管理。可怪者，自此以後就沒有人再聽到所謂獨立運動或 Kartalegawa。

本人認爲方才所說的話足可證明本國政府認爲成立所謂西爪哇國之舉違反雙方所協議的 Renville 原則的意見是很正確的。這些地區的人民應該有公正的機會，來決定這些地區究竟應加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或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其他國家。

本人所發表的以上一節也可以說明哥倫比亞代表〔文件 S/682〕和澳大利亞代表〔文件 S/681〕所提出修正案的重要，因爲我們既然承認當事雙方間確有困難，自然不得不承認有加强斡旋委員會實際權力的需要。經過這次解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實際情形當可有明確的了解，自然也可以作成荷蘭方面業已對 Renville 政治協定作片面解釋的結論。

還有一點令人更加不安和憂慮，就是這種片面解釋現在已經開始執行。本人認爲不得不向理事會各理事提出警告 這種情勢有再產生 Linggadjati 不幸結局的眞正危險。上次 Linggadjati 的不幸結局終使戰爭爆發，人命財產俱有極大損失。

不但西爪哇如此，馬都拉也有這種情形，根據二月二十一日 Aneta 社自巴達維亞 耶嘉達發出的通訊，有關方面已經承認馬都拉爲將來可以取得國家地位的政治單位。荷屬東印度政府代理總督 Mr Hubertus van Mook 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頒發命令予以承認。在那一天，本人已經在理事會中提出本國政府的抗議，反對以完全與全民表決原則相悖的程序成立國家。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現在當可了解本人何以在以前幾次會議中一再表示本國政府的憂慮。本人認爲本人在以前發表陳述時已明確說明 本國政府不但已經依照 Renville 協定的旨趣，而且已經依照該協定的明文規定，小心地忠實履行休戰協定。

本國政府原以爲如果我們這方面採取與誠意相待力求和解的精神完全一致的立場，荷蘭政府也必會採取類似的步驟和措施。但是，本人不得不指出，荷蘭方面所採取的步驟和措施大有破壞這種良好的空氣的危險。本人注意到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五二次會議發表陳述時曾經說過荷蘭政府"決意遵守關於全民表決的原則"，但同時又說荷蘭政府也決意遵守規定"任何一方皆無權阻止以成立與 Linggadjati 協定原則一致的政治組織爲宗旨的民衆運動自由表達意見"的另一原則。

實際上，這兩項原則不是互相矛盾的，因爲實行民衆運動自由表達意見原則所應採取的程序是由全民表決原則來決定的。但是荷蘭代表似乎對“民衆運動自由表達意見”等字有另一種解釋，他爲荷屬東印度政府目前在西爪哇和馬都拉所採取的程序辯護，而這種情序是與他所同意的全民表決原則相悖的。

本人懇切希望安全理事會對本國政府所提出的這些嚴重問題加以愼重考慮。我國人民在奮鬥的現階段籲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賜予援助。本人深信此項呼籲定必爲信仰民主、自由和正義的人所注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在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九次會議〕發言時，已經說明蘇聯政府對目前所討論的問題的意見。在那一次陳述中，蘇聯代表團曾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所謂 Renville 協定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加以檢討。本人現在不再重新提出蘇聯代表在前一次發言時對該報告書所發表的意見，而只對有關美國、英聯王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等代表後來所發表言論的以下幾點加以討論。

現在誰都知道 Renville 協定不過是一種煙幕。荷蘭方面現在正利用這種煙幕，串同美國和其他若干殖民國家，設法在印度尼西亞重新將荷屬時期舊有的殖民地制度儘可能全部建立起來。對於 Renville 協定，我們不能够有任何其他評價。

正如我們所料，美國代表對這項協定和三人委員會的工作深表嘉許。他表示這項協定可能爲解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荷蘭之間的各項政治懸案的基礎。他提議我們核准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和 Renville 協定。英聯王國代表和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也發表類似的意見。他們——尤其是美國代表——採取這種立場，本來是不足怪的。自印度尼西亞情勢問題開始審議以來，我們早就知道荷蘭在這方面不是孤立的，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和英聯王國在內——正公開的或非公開的爲它辯護。

本人曾在二月十八日指出，美國在印度尼西亞有特殊的利害關係 它在印度尼西亞有鉅大的經濟投資，它有開採印度尼西亞天然資源的權利，這種權利是獲得荷蘭方面同意並受到荷蘭方面保護的，無疑的，這種辦法對於雙方都有利。它亟欲扼死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的民族解放運動，因爲從殖民國家一般政治利益的觀點來說，印度尼西亞人民在獨立鬥爭中所得到的每一種成就都是對整個殖民地制度的打擊。因爲這種理由，若干代表所發表的言論，包括美國代表 Mr Austin 所發表的言論在內，並未使我們覺得有任何可怪之處。

美國代表曾經說過〔第二五一次會議〕，對荷蘭及對在這方面支助荷蘭的其他國家所提出的控訴不足以恐嚇荷蘭、印度尼西亞或其他國家。這一句話顯然是針對蘇聯代表的陳述而發的。從這一句話顯然可見對於這項問題，美國不但絕無意改變其立場，抑且採取了堅定不移的政策，向荷蘭方面提供種種援助，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處於極困難的地位，而不得不接受 Renville 協定所提出的極端苛刻的條件。

以前曾經有人在這裏說過， Renville 協定可能是實現目標的步驟，代表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自由和獨立的鬥爭的一個成就。這種言論與事實全不相干，因爲 Renville 協定的目標正好與此相反 不在於協助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獨立，而在於壓制他們爭取獨立的奮鬥。

有人提到荷蘭女王曾說過殖民地辦法 -- 她所用的字眼是“殖民地制度” —— 已成過去。本人不願對荷蘭女王所發表的那一篇演說加以檢討。安全理事會已往審議各項重要的政治問題，從未對任何國王或女王所發表的意見加以重視。可是，本人不得不指出，在理事會所發表的硬說“殖民地制度已成過去”的聲明是值得討論的。不錯，殖民地制度正逐漸消滅，正在全世界人民的眼前逐漸消滅。可是，荷蘭美國、英聯王國、比利時等殖民國家正設法對這一個行將消滅的制度注射藥劑，希望勉强維持它的生命。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鬥爭，正如其他殖民地人民的鬥爭一般，可以因此增加不少困難，但決不可能加以阻止。世界情勢的發展，包括殖民國家國內情形的發展在內，證明殖民地人民爭取獨立的鬥爭現在已經日益成爲有組織的運動。

常常有人說， Renville 協定是殖民地人民爭取自決的重要成就。美國代表曾經特別强調這一點。有一部分人甚至更進一步，認爲這項協定是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和原則的具體表現。當然，沒有比這些言論離事實更遠的了。正如對該協定表示認許的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一般， Renville 協定是聯合國主持之下所編的最無恥的文件。這個文件應該存放在後代的博物館內以表明聯合國所任工作的性質，並證明聯合國的若干會員爲了促進一己的殖民利益，

竟不惜採取損害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重要民族利益的政策。

在審議三人委員會報告書的時候，我們所注意到的是甚麼呢？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美國嘉許委員會的所謂成就，盛讚比利時、澳大利亞和它自己。比利時稱道美國、澳大利亞和它自己，澳大利亞欽佩美國、比利時和它自己。它們互相標榜，彼此推許。

我們對於這個委員會的工作可能獲得的結果，從未抱持任何幻想，因爲早在委員會開始工作的時候，不，早在一九四七年七、八月間安全理事會首次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印度尼西亞決不能依靠委員會的協助，已經知道委員會定將以種種方法，收緊印度尼西亞人民頸項上的圈套，將他們奉送與荷蘭軍事主義者。

法蘭西代表顯然覺得一切尚未盡如人意，所以在討論委員會報告書的時候〔第二五一次會議〕，主張避免在這裏研究當事兩方從Renville 協定所獲得的利益孰大孰小，甚或一無所得，這是絕非偶然的。這是很典型的態度。審議委員會的報告書和 Renville 協定，而不追究那一方面予取予求，那一方面一無所得，以及談判結果誰勝誰敗，那當然是最容易不過的事。如果我們以這種方法來討論委員會的報告書，常常在這裏爲人所提及的和解精神自然可以建立起來。荷蘭代表特別喜歡討論和解精神。如果我們以這種方法來討論委員會的報告書，澈底的和解精神——或者換句話說，妥協的精神——當然可以創立起來。但是，這種辦法與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情勢所負的責任發生牴觸。其他國家也許認爲這種辦法是適當的，但是蘇聯認爲無法贊助這種辦法。蘇聯代表團認爲對於 Renville 協定和三人委員會報告書，非據實加以評價，以正視聽不可。

今天，我們聽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所發表的陳述。現時的問題，已經不祇以 Renville 協定所引起的不安、甚或執行 Renville 協定所引起的不安爲限。印度尼西亞代表的陳述提出了種種令人不得不置信的事實 荷蘭代表在這些協定上簽字的墨瀋未乾，荷蘭方面已經開始採取片面的行動，撇開印度尼西亞人民不理，連這一個奴役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協定都要公然破壞，以促進一己的利益。該協定列有關於全民表決的規定，可是荷蘭方面將全民表決問題撇開不理。荷蘭當局片面地指派一向順從他們的傀儡擔任大小職位，他們現時在西爪哇採取的行動和他們一向在印度尼西亞東部——該區不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一部分——所採取的行動並無不同。我們知道，荷蘭方面自誇已在爪哇建立了某種民主制度。可是事實上並無民主制度之可言，因爲荷蘭方面深恐印度尼西亞人民有任何機會，就在印度尼西亞立國的基本問題自由表示意見、主張和願望。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陳述是一種報警信號。他表明了甚且連這一個損害印度尼西亞人民重要民族利益的協定也不過有如本人方纔所說，是一種煙幕而已。在這種煙幕掩蔽之下，荷蘭取得美國、英聯王國和若干其他國家的支助，爲所欲爲，並打算在將來繼續任意行動，不虞任何干預。

安全理事會如果眞正希望履行它所負的重大任務，保護被侵略人民的利益，決不能對這種情勢熟視無睹。

Mr van Kleffens 說〔第二五二次會議〕對於蘇聯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他不能贊同片語隻字——他所指的是一月十七日所發表的陳述。本人不得不向荷蘭政府表示，對蘇聯代表來說，這一句話是極大的恭維。它證明了蘇聯自始對這項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是很正確的。Mr van Kleffens 更說，他很感謝美國代表和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本着——據 Mr van Kleffens 說——妥協精神所發表的意見。這也是一項很典型的聲明。

我們今天所審議的是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根據本人方才所發表的關於蘇聯政府對這項問題所採立場的意見，顯然可見我們不能夠接受該決議草案，因爲接受該決議草案等於承認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所採取的一切步驟都是正當的，等於對强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奴役條件的 Renville 協定表示贊同。所以本人認爲加拿大決議草案斷難接受。

哥侖比亞和澳大利亞的修正案對該決議草案並無任何重要改動。該決議草案的基本意見依然未變。但是，就是這兩個並未改變加拿大決議案主旨的修正案也不但不能爲該決議草案的起草人，而且不能爲荷蘭方面所接受，這是很典型的事實。任何陳述或修正案，祇要暗中表示三人委員會應在雙方的談判中有表示意見的機會，都爲荷蘭方面堅決反對。荷蘭代表對力量微弱，規定不夠澈底，殊難令人滿意的哥侖比亞和澳大利亞修正案表示堅決反對。若干其他國家立即表示响應。

在結束以前，本人不得不指出在若干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陳述中，顯然有一項最主要的意見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應該對 Renville 協定和三人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滿意。他們說，所得到的結果可以更壞，這個協定的簽訂已屬難能可貴。在斡旋委員會各委員——尤其是該委員會主席——所發表的陳述中，顯然也有這種意見。委員會工作的結果雖然不值一笑，該委員會仍自以爲榮。說到這裏，本人不禁想到美國幽默作家 Mark Twain 所說的幾句話 他說，有些母鷄在生下非常平凡的鷄蛋之後，特別叫得响亮，好像生下了小星球一般。Mark Twain 是一個有智慧的人。我們不妨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回味他所說的話。

蔣先生（中國） 本人前次向安全理事會發表陳述的時候〔第二五一次會議〕，已經對 Renville 協定加以評價。中國代表團在考慮以後，認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休戰協定〔文件 S/649，附錄拾壹〕中，並未得到公平待遇。從構成該協定基礎的政治原則來說，本代表團認爲這項解決在大體上是公正的，而且是具有建設性的。

本人不願在本日繼續以這種論調發表陳述，因爲一部分同仁已經勸我們不要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去計算那一方面讓步較多。這種想法是無濟於事的，而且也不會產生任何建設性的結果。本人之所以不繼續發表同一論調，另一理由是本人現在對 Renville 協定的已往背景，遠不如本人對該協定的前途爲關切。

本人以前說過，將來引起危險的大概有兩種可能。一是新的政治單位在全民表決未舉行以前突然成立的問題。我們在本日已經聽到印度尼西亞代表所發表的陳述。本人認爲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陳述，希望荷蘭代表提出答覆，並對將來提出肯定的保證。如果印度尼西亞代表所說的話果然屬實，這顯然是違反 Renville 協定的情事。

本人也願意順帶指出印度尼西亞代表對這項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是完全合理的。印度尼西亞政府並未認爲不應該成立獨立的西爪哇或馬都拉國，不過是說要成立這樣的獨立國家必須經過全民表決，這些政治單位不應該在全民表決以前成爲事實。本人不知道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够拒絕支助印度尼西亞代表和印度尼西亞政府所採取的立場。所以，本人很希望荷蘭代表在提出答覆的時候，對這項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明確保證，否則我們不如現在就停止討論。

本人前次已經說過，在全民表決舉行以前成立新的政治單位或發生獨立運動的可能性是使本人感覺不安的一個因素。

在前次發言時本人也說過，雙方對 Renville 協定所作的不同解釋，也使本人深感不安。本人曾提醒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說去年夏天的印度尼西亞戰爭是在政治協定簽訂以後力始爆發的，戰爭的起因是當事雙方對該協定的解釋不同。我們現在又有了一個協定。雖然這個協定是由斡旋委員會協助簽訂的，但它的法律地位和 Linggadjati 協定相同。如果 Linggadjati 協定所引起的不同解釋可以推翻以前的一切希望和計劃，那麼，Renville 協定也可以引起同一情形。

在前次發言的時候，本人表示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應該有兩種可能的修正。本人當時提議我們可以將——如果我本人記憶不錯——首由 Mr Justice Kirby 提出的意見〔第二四七次會議〕併入該草案，這項意見就是斡旋委員會應該有權向當事雙方提出積極建議，並應該有權將之公開發表。本人贊助此項意見。本人當時並表示本人雖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修正案，以後也許要提出來。本人所提出的另一項意見是增列一項規定，加强該決議草案的力量，就是在 Renville 協定引起不同解釋時，委員會得擔任仲裁。

自本人前次發表陳述以後，好幾位理事已經發表過意見。對於仲裁一點，各方面並未表示贊助。不但如此，而且有人提出嚴重的法律上的反對理由，爲促進理事會的融洽起見，本人便不堅持關於仲裁的建議。

關於本人所提出的另一項建議——即授權斡旋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並將上述建議公開發表——本人後來知道澳大利亞代表已經提出了這項修正，理事會主席方才告訴我們，除非有安全理事會理事一人提出請求，這項修正案不能提付表決。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和本人的意見完全一致。可是，在進行討論的時候，若干代表已經指出斡旋委員會有權決定它所欲採取的程序。安全理事會並未通過任何規則或決議案禁止斡旋委員會採用 Mr Justice Kirby 所提出的程序。

如果本人記憶不錯，其他代表——特別是英聯王國代表和法蘭西代表——也認爲這是很

好的意見，委員會不妨採用這種程序，但是安全理事會不必將這一點列入修正案之內。本人認爲這些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也頗有見地，所以澳大利亞修正案不提付表決也無妨礙。要是沒有人對此種了解表示異議，本人卽不擬提出該修正案。可是如果有人表示異議，那末本人將請求將該修正案提付表決。

安全理事會當前還有哥侖比亞代表團所提出的另一修正案。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通過該修正案。該修正案和加拿大決議草案並無極大差別，只不過將斡旋委員會的權力及威信略予提高。本人認爲該修正案是很正確的，本代表團願予以贊助。爲了促進理事會的融洽，如果該修正案未爲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本代表團也將投票贊成加拿大決議草案。

Mr VAN KLEFFENS（荷蘭） 現在時間已經不早，安全理事會仍容許本人在本日發言，本人深覺感謝。如果主席允許，本人願意首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印度尼西亞代表本日一再提及的西爪哇會議事實眞相。

自從上星期印度尼西亞代表在這裏提到西爪哇會議以後〔第二五二次會議〕本人預料以後大概總不免再提到這項問題，所以請求有關當局給予若干情報，得悉情形如下。現在正在舉行中的是第三次西爪哇會議。本人認爲我們可以稱這些會議爲非公開的政治會議，換句話說，完全是非正式的。第一次會議在十月十二日至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在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舉行。參加第二次會議的代表意見紛歧，所以決定舉行第三次會議，現正在進行中。

荷屬東印度政府並未參加這些會議，也未直接間接干預其事或採取高壓手段。據本人的意見，共和國代表出席參加的事實足以證明參加該會議者有各方面的代表，而且該會議是無所偏倚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據本人從荷屬東印度政府方面所得到的情報，鑒於被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與當事雙方所舉行的第四次會議接受爲進行政治談判之基礎的各項原則的第二欵規定，他們堅決認爲荷屬東印度政府不但沒有義務，而且無權壓制或阻止任何地區舉行全體人民代表會議。任何此類措施都違背他們的公正超然的態度，而且等於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合壓制堅決而且誠意要求自治的人民。請各位理事注意自發的健全的民主主義並不就與共和國完全是一回事。東印度尼西亞就是一個例證，該區現在已經由共和國方面承認爲將來成立的聯邦中平等的一國。

荷屬東印度政府在與共和國方面商妥政治解決和舉行全民表決以前，也不願干涉當地居民的政治生活，不願强迫他們暫時停止活動。任何這種行動都是與民主發展的基本要求牴觸的。

安全理事會也許願意知道，荷屬東印度政府雖未加以過問，參加本次西爪哇會議的代表計有民選印度尼西亞代表五十三人，和該會議籌備委員會協商指定的各政治 社會組織所派出的代表三十五人 其中印度尼西亞人十四名，荷蘭人十名——均以個人資格參加——華僑八名，及阿拉伯人三名。本人必須再着重指出這些代表都不是荷屬東印度政府指定的。此外更有籌備委員會委員十二人，他們是由前次西爪哇會議所指派的，而不是由荷屬東印度政府所指定的。合計共有代表一百人。

由民選代表和指派代表同時參加的計劃是該會議而不是我們所提倡的，這種辦法的目的在同時羅致地方代表和一般的職業界代表。

請問安全理事會 不經過適當的準備和研究，能够處理如此複雜的問題嗎？首先，對於當地的情形必須有充分的認識。安全理事會在當地派有斡旋委員會，斡旋委員會在該區設有觀察員。據本人的意見，這項問題必須由他們來解決。本人認爲沒有人能够對如此複雜困難的問題隨便加以斷定。

根據我們本日所聽到的陳述，除了全民表決以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顯然不願意當地人民作任何其他表示。可是，如果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附錄拾叁第二項的規定具有任何意義，那末，荷蘭政府有約在先，當然不應該在現在由我們負責保障言論自由的地區壓抑當地居民的一切政治生活，各方面也不能希望我們採取這種措施。

印度尼西亞代表所發表的陳述提到若干事實，本人不得不提出答覆。Mr Sastroamidjojo說有數千西爪哇居民已被迫撤離該區。事實並非如此。本人希望理事會請觀察員就地查明這一點，因爲本人知道他們將提出何種報告，本人很希望得到這個報告。

印度尼西亞代表後來又說，民衆運動的許多領袖仍被荷屬東印度政府監禁，或早已被逐離西爪哇，不許入境。該區祇有普通刑事犯，

並無任何政治犯。本人願意安全理事會知道事實眞相，利害在所不計。本人可提出以下補充　印度尼西亞代表所發表陳述的唯一根據就是以前曾有若干從政治觀點而論確屬惹是生非的不良分子被當局遣送出境，並請他們不必回來。

據說當時曾實行軍法管制。這祇是說了一半實情。不錯，軍法管制當時誠然實行，可是祇適用於我國的軍隊，與當地居民毫不相干。一般老百姓受普通法院的管轄，不受軍事法庭的制裁。臨時的軍事法庭對於平民並無管轄權。舉例來報告理事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在巴達維亞投擲手榴彈的兇手都是由普通法院的法官審判的，而不是由軍事法庭審判的。本人方纔說過，受軍法制裁的祇有軍人，普通居民不在軍法管轄範圍之內。

Mr Sastroamidjojo 說爪哇西部邊緣的 Banten 並未遣派代表參加會議。根本上，Banten 和西爪哇其他地區在種族方面不相同，撇開這一點不說，現在舉行的會議有 Banten 代表四人參加。

他更說，各地居民並無任何响應。事實上，該次會議是由當地的居民發起的。

他說西爪哇的自治運動爲人所反對。當然有一部分人表示反對，因此該會議從大處着眼，決定准許共和國的代表參加。

我們當然希望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因爲我們已經接受了舉行全民表決的提案，可是全民表決必須是眞正自由的，在舉行前不應壓制各地的民衆運動。

我們固然願意維護全民表決的原則，我們也願意維護雙方所協議的不得壓制輿論和言論自由的原則。對於這項問題，本人祇想再說下面這幾句話。Mr Sastroamidjojo 說，“這些獨立運動是在荷蘭軍隊佔領該區以後方才開始的”，這倒是很有意思的事。一點也不錯，但這種事實並未反映出荷蘭佔領的缺點，而只證明在共和國管制之下，希望獨立者完全沒有表示意見的自由，僅受到壓迫或恐嚇。如果我們向斡旋委員會和駐在該區的觀察員調查這方面的情形，他們定必報告如上。

對於印度尼西亞代表就西爪哇會議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本人說到這裏爲止。本人現在願意對哥侖比亞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和本人暫時稱爲澳大利亞對加拿大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略加討論。

本人認爲本人可以很適當地用以下這幾句話來說明本人的意見　如果本人仍然像一年以前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安全理事會，有權參加投票，本人定將毫不躊躇地投票反對這兩個修正案。本人在第二五二次會議中已經提出了許多理由，現在只願意說明以下一點　據本人所知，各方面並未提出任何有力理由，說明非增加斡旋委員會的權力和職務不可。截至目前爲止，該委員會的工作成績斐然。該委員會的多數委員並未提出任何加强權力的請求，同時也未建議擴大該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提出以上請求或建議的祇是斡旋委員會的少數代表。本人認爲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不用說，斡旋委員會握有擔任斡旋工作的委員會所應有的一切權力及特權，但我們堅決反對擴大該委員會的權力，因爲我們希望斡旋委員會繼續爲擔任斡旋工作的委員會，而不是負有其他使命的委員會。如果理事會授予擔任斡旋工作的這一個委員會以其現時所無的權力，縱然理事會不顧名實不符，保留該委員會的名字，該委員會定將不再爲擔任斡旋工作的委員會。這不是我們所希望的。

因爲同一理由，我們特別反對將斡旋委員會偶或因正當理由在經過愼重考慮以後一致決定向當事雙方提出的符合其任務規定的任何建議，隨便公開發表。本人已經在二月二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們對公開發表問題的意見〔第二五二次會議〕。

更退一步來說，縱然我們認爲斡旋委員會有權提具建議，本人認爲由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對該委員會作籠統的指示是非常危險的。萬一該委員會將來一致認爲的確應該提出建議——尤其是有關政治解決的建議——該委員會也必須以極端愼重的態度在最有利的情況下將建議提出來，這就是說，它必須首先清楚知道此項建議是否在其任務規定範圍之內，此項建議是否有所裨助，此項建議是否爲當事雙方所願接受，換句話說，此項建議是否有助於雙方自動達成協議。

如果斡旋委員會不能够明確斷定提具建議確有助於問題的解決，那末委員會最好不採取這種行動。衡諸常理，這是很正當的途徑，因爲不合時或不受歡迎的建議不但不能促使雙方意見接近，而且往往有使之更加疏遠的危險，如果因此造成了委員會贊成採取當事雙方不表同意之行動的印象，斡旋委員會勢將陷入吃力不討好的地位。所以一般來說，委員會最好在

當事雙方提出請求以後方始提出建議，最低限度也應該事先查明委員會準備提出的建議是否爲當事雙方所同意。但是由安全理事會隨便提出建議，主張斡旋委員會應該多多提具建議，本人認爲殊非計之所得。

斡旋委員會負有極重大的任務。如果舉止錯誤，結果可能極端嚴重。該委員會的代表都是可靠的幹練人士。我們應該對他們的決斷能力和嚴格遵守其任務範圍的決心表示信任。本人更希望安全理事會自加約束，不要吹毛求疵。

以上意見證明我們最好不接受哥侖比亞或澳大亞利修正案。

哥侖比亞修正案更有另一缺點，就是用意不明—— 尤其是第二段。本人不知道該修正案究何所指，也不知道它究竟規定安全理事會和斡旋委員會擔任何種任務。如果沒有任何新的規定，該修正案是多餘的。可是本人覺得該修正案尚有弦外之音。本人對於這種提案實在不很喜歡。

主席　本人的名單上還有兩位發言人。現在已經非散會不可。安全理事會本來定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本人提議該次會議改在下午三時舉行。

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再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既無異議，就此決定。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叙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五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57）

一。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1]

（b）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祕書長函（文件 S/646）。[2]

（c）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3]

四六。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七。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M K Vallodi*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大概還記得，在理事會第二五〇次會議決定暫時禁止討論這項問題的時候，我們正在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以外的其他問題，而且我們當時已經同意審議朱拿加問題。

Sir Mohamme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本人在上次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的時候，曾提請理事會注意朱拿加問題，並將有關該問題的各種事實報告理事會。本人現在願意對以前所發表的意見畧加補充，以說明後來所發生的情勢。

---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2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3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